

※有關經仲裁判斷確定之債權，債務人得依民法抵銷之規定，向債權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不受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6.8.22.北市法一字第86203342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8月22日

- 一、查「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債務消滅之效果，原不待他方之表示同意。」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及最高法院五〇年臺上字第291號著有判例。本案交工處與相對人○○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均為金錢之債，並均屆清償期，自得依前揭之規定，向對造行使抵銷之意思表示，惟為避免爭議，應以書面（雙掛號）或存證信函通知為宜。又承商前係以無記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抵繳保證金，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原名稱：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債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故交工處直接支用以無記名公債抵繳之履約保證金，似無不可。
- 二、又抵銷之效力範圍，僅以主張抵銷之數額為限，如其數額不相等者，數額較小者固屬完全消滅，數額較大者僅生一部清償之效力，剩餘部分之債權仍屬存在。則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交工處自得本於意思表示先行抵銷經仲裁確定之債權，當不受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之限制。